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对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的新能源项目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完成后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该等被整合主体的有关股权，同时拟更名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顺利实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之间的资产置换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编号为临2021-059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对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本次债转股的转股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债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仍持有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不同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集中管理办法（2021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